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4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总法律顾问张新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总法律顾问张新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张新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张新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张新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50.18	40,000	0.0036%
	合计	--	--	40,000	0.003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张新波	合计持有股份	255,550	0.0232%	215,550	0.0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38	0.0036%	13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412	0.0196%	215,412	0.01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新波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新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张新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